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721200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32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742號函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終止條件，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之申請，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以本基金終止上櫃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在案。
- 三、本基金為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交易之有價證券，有關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應於櫃買中心同意並訂定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交易日後為之，本公司後續擬向櫃買中心提出下櫃申請。有關本基金終止上櫃日、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上櫃後另行公告及通知各受益人。

